

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 TH12299 井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 TH12299 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 12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 TH12299 井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内。

项目概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3918 万元，建设开发井 1 口（TH12299H）及其配套地面工程。单井日产油能力 25 吨/天。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工

建设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1-3166244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张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4182189

邮箱：4325578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月25日

